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8,740,2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1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完毕。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15元/股调整为22.0189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6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541.7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0189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